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婚姻家庭法律

教您轻松知法懂法守法

HUNYINJIATINGFALVYDIANTONG

家庭是农村社会的核心，营造和谐家庭是保障农村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本书选取农民日常婚姻家庭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用简短的语句以问答的形式提出。针对提出的问题，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结合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婚姻家庭现象或典型的婚姻家庭纠纷小案例进行评价和分析，用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表述方式，让农民朋友们轻松掌握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定，了解自身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并从人性、社会学、心理学、哲学等多个方面，多角度的引导农民朋友维护美好和谐家庭。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新农村 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婚姻家庭法律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544391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544391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一点通 / 戴志强, 孙立明编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4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423-1

I. ①婚… II. ①戴… ②孙…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53958 号

责任编辑: 马清 黄河飞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婚姻家庭法律一点通
作者	戴志强 孙立明 编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172 千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423-1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们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普法教育的号召，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策划编写了《“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其宗旨是贴近农民生活，实实在在为农民解决法律疑难问题，提高农民法律意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丛书选取农村现实生活中的典型问题，采用问答的形式，针对每个问题精心设计为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解答说明，告知农民群众自己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等，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第一部分：问题

该部分是对农村普遍发生的与法律息息相关的问题，用简短的语言以问句的形式提出。

第二部分：关键词

该部分首先用一个词语来概括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三部分：有问必答

该部分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进行评价和分析，分析时与实践相结合，在解答相关问题时，将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某一现象或一典型的小案例加入其中进行分析，为广大农民朋友解除疑惑，指点迷津，这也是本套丛书的亮点所在。

第四部分：友情提示

该部分是在专业解答之后所附的提示性内容，以此提醒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旨在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一个便捷工具。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丛书会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实用图书，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知法难”“维权无方”的问题，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4月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 戴志强 孙立明

编委会成员 | 朱晓娟 戴志强 孙立明

朱占国 姜光然 戴骅骝

雒红侠 翟慧萍 陈 蕾

朱国辉 代小红 代小龙

代胜利 张 航 李明刚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	1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与程序	1
1. 父母可以干涉子女婚事吗?	1
2. 多大年龄才能结婚?	3
3. 哪些亲属之间不可以结婚?	5
4. 患有哪些疾病不可以结婚?	7
5. 养父母是否可以同养子女结婚?	8
6. 结婚前必须要先订婚吗?	10
7. 未进行婚检能否办理结婚登记?	12
8. 是否可以未经登记就“结婚”?	14
9. 如何办理华侨与国内居民的结婚登记手续?	16
10. 共同生活多年且已有孩子但没有登记是否构成事实婚姻?	17
11. 未办理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是合法夫妻吗?	20
12. 丈夫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是重婚吗?	22
第二节 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24
1. 婚后丈夫在外“娶妾”的行为有效吗?	24
2. 继父母是否可以与继子女结婚?	26
3. 表兄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有效吗?	29
4. 结婚时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有效吗?	31
5. 以办理非农户口为目的而与他人结成的婚姻有效吗?	33
6.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吗?	35
7. 父母因贪图彩礼而强迫子女结成的婚姻有效吗?	36
8. 胁迫被拐女子结成的婚姻有效吗?	38
9. 父母可以用女儿去给儿子换媳妇吗?	41

10. 父母的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该如何解决子女的抚养问题?	43
--	----

第二章 家庭关系 46

第一节 夫妻关系 46

1.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吗?	46
2. 妻子必须随丈夫姓吗?	48
3. 丈夫能限制妻子的人身自由吗?	49
4. 夫妻必须实行计划生育吗?	51
5. 夫妻共同财产该如何划分?	53
6. 夫妻的个人财产有哪些?	55
7. 夫妻间是否有相互扶持的义务?	56
8. 夫妻之间是否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58

第二节 亲子关系及祖孙、兄弟姐妹关系 60

1. 什么是父母子女关系?	60
2. 如何理解父母与婚生子女的关系?	63
3. 如何确定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64
4. 如何理解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67
5.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吗?	69
6. 子女对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71
7. 父母子女之间能否相互继承遗产?	73
8. 兄弟姐妹之间有权利义务吗?	75
9. 孙子女应当对祖父母履行赡养义务吗?	77

第三节 收养关系 78

1. 一般收养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78
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特殊收养?	81
3. 收养子女应当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83
4.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认定收养无效?	86

5.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88
6. 收养关系被解除后会发生什么法律后果?	90
第三章 离婚	93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	93
1. 丈夫死亡后, 妻子可以改嫁吗?	93
2. 妻子与丈夫感情不和可以离婚吗?	94
第二节 协议离婚	96
1.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协议离婚?	96
2. 如何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98
3. 一方对协议离婚反悔可否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处理?	100
4. 虚假离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02
5. 妻子和丈夫可以通过调解离婚吗?	104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07
1.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07
2.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09
3. 夫妻一方失踪法院是否准许另一方提出离婚?	111
4. 法院调解是否适用于诉讼离婚?	113
5. 法律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何特殊规定?	116
6. 公民向法院提出离婚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118
7. 父母能否代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提起离婚诉讼?	119
8. 丈夫是否可以因生育女孩而与妻子离婚?	122
9.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离婚判决怎么办?	123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26
1. 夫妻离婚后人身关系如何确定?	126
2. 离婚后的父母如何行使对子女的探望权?	129
3. 离婚后是否可以解除父母子女关系?	131

4. 夫妻离婚后子女应当随谁一起生活?133
5. 离婚后如何变更抚养关系?136
6. 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应当由谁负担?138
7. 离婚的双方都要因孩子打伤他人而承担赔偿责任吗?140
8. 父母离婚后子女还有赡养的义务吗?142
9. 离婚后的夫妻财产如何分割?144
10. 离婚后一方是否仍有权要求分割离婚时没有分割的共同
财产?146
11. 离婚双方收入高低不同是否也要平均分割财产?148
12. 离婚后的债务如何偿还?150
13.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
造债务应当如何处理?152
14. 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承包的土地?154
15. 对家庭生活承担义务较多的一方离婚时可否请求对方给
予经济补偿?155
16.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否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的经济
帮助?157
17. 由于第三者的原因导致离婚无过错一方能否要求过错方
给予离婚损害赔偿?159
18. 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具体情形有哪些?162
19. 中国公民与港澳台或外国人员离婚应当如何办理离婚
手续?164
20. 离婚后还能复婚吗?167

第一章 结婚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与程序

1. 父母可以干涉子女婚事吗？

关键词

【婚姻自由】

有问必答

关于父母是否有权干涉子女的婚事问题，实际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领域的具体体现。所谓婚姻自由，是指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来自外力的强迫或者干涉。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它为当事人行使婚姻权利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第一，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我国《宪法》第49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第103条“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婚姻法》第2条“实行婚姻自由”，第3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5条“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等规定，都充分体现了婚姻自由是由法律所赋予并受法律所保护的一项权利。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的父母在内都不得侵犯这项权利，否则就是违法。

现实生活中有这样一则案例：小美和小刚是大学同学，在大学期间两人就确立了恋爱关系，毕业后又分配在同一个城市。由于小刚家境



贫穷，小美的父母一直反对她与小刚交往，并多次托人替她物色条件优越的对象，但这一切似乎根本没有动摇小美的决心。一天下班，小刚送小美回家，不幸被小美母亲撞见，老人二话没说，上前就打了小刚一耳光，并出口辱骂。母亲的无理之举引起小美的强烈不满，于是小美警告母亲：“这样做是违法的，以后再碰到这事，我就去法院告你。”小美的母亲见女儿如此不孝，气得要与女儿脱离母女关系。小美无奈，请来村委会的领导帮忙劝解。村委会的领导给老人作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宣传了我国法律倡导的婚姻自由精神，最后平息了这场家庭风波。

第二，婚姻自由的内容。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有权决定自己是否结婚、跟谁结婚、什么时候结婚等问题，任何人无权干涉。离婚自由是指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他人不得加以干涉或者阻拦。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两者在婚姻自由制度中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没有结婚自由就没有离婚自由，而没有离婚自由也不会有真正的结婚自由。

第三，婚姻自由权在行使过程中的限制。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的程序和理由，这些规定具体指明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婚姻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可见，婚姻自由权应正当地行使，不能滥用。

第四，干涉婚姻自由的法律后果。为了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任何人（包括父母在内）无正当理由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有关部门可以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并可视

情节和后果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对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 257 条的规定，还会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

友情提示

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任凭父母摆布。特别是对于子女的婚姻大事，父母更应该尊重子女的选择，不得任意干涉。那些以牺牲子女幸福为代价的功利婚姻、金钱婚姻，都是不道德的、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2. 多大年龄才能结婚？

关键词

【法定婚龄】

有问必答

关于多大年龄才能结婚的问题，实际上涉及的是我国《婚姻法》中所规定的法定婚龄。达到法定婚龄是结婚的必备要件之一，具有强制效力。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不仅影响婚姻当事人的生理、心理，给家庭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而且也不利于我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开展和实施。

第一，我国《婚姻法》对法定婚龄的规定。《婚姻法》第 6 条明确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婚姻法》规定的婚龄，不是必须结婚的年龄，也不是最佳结婚年龄，而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只有到达法定婚龄才能结婚，未到达法定婚龄者结婚是违法的。法定婚龄不妨碍男女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本人情况推迟结婚时间。

第二，法定婚龄与晚婚晚育的关系。《婚姻法》第 6 条在规定法定



婚龄的同时，还规定了国家实行鼓励晚婚晚育的政策。所谓晚婚，是指要求晚于法定婚龄结婚，一般来说，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晚育，是要求结婚后晚几年生育。根据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女性满 24 周岁生育第一胎的为晚育。晚婚晚育与法定婚龄不同，它只是提倡性规定，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因此，只能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让人们自觉遵守，而不能强制执行。

第三，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法律后果。男女未达到适婚年龄而结婚是导致婚姻无效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我国《婚姻法》第 10 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婚姻无效。该法第 12 条又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可见，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达到法定婚龄，在登记结婚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经婚姻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该宣布该婚姻无效。

现实生活中有这样一则案例：甲村的李男与乙村的张女协议结婚，由于当时张女未达到法定婚龄，于是两人对证明文件上的年龄进行了涂改，骗得了结婚证。1 年后，由于双方感情不合，张女向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人民法院经调查核实认为，张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且至今距法定结婚年龄还差 6 个月零 7 天，根据《婚姻法》第 1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7 条的规定，以未达法定婚龄为由宣判其婚姻无效。

第四，关于法定婚龄的变通规定。《婚姻法》所规定的法定婚龄，适用于所有中国公民及在中国境内结婚的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外国人。但是根据《婚姻法》第 50 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

表大会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变通规定的，就应当按照变通规定执行，比如我国新疆、内蒙、西藏等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均以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作为本地区的最低婚龄。当然，这些变通规定仅适用于当地的少数民族，不适用于生活在该地区所有民族。

友情提示

在了解上述问题时，大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我国《婚姻法》中规定的“岁”，是指周岁，而不是虚岁。如一小孩为 2004 年 3 月 6 日出生，那么至 2005 年 3 月 7 日该小孩才满 1 周岁。第二，《婚姻法》只对结婚的最低年龄作了要求，根据各个地方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的不同，有些地方对婚龄的要求更严格。因此，涉及结婚的男女双方如果对此不清楚的，可以事先到当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咨询一下。第三，实际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及身份证上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户口簿和身份证上记载的年龄为准。

3. 哪些亲属之间不可以结婚？

关键词

【禁止结婚的亲属】

有问必答

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是世界各国结婚立法的通例，我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对此也作了相关规定。

第一，禁止结婚的亲属范围。根据我国《婚姻法》第 7 条第（一）项的规定，男女双方存有以下两种亲属关系的，不得结婚：一是，直系血亲关系。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具体是指直接

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两代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等。二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具体范围包括：兄弟姐妹之间（含同父异母和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之间、叔伯与侄女之间、姑妈与侄子之间、舅父与外甥女之间、姨妈与外甥之间。

第二，违反禁止性规定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办理结婚登记的申请人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申请人如果通过伪造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结婚证的，根据《婚姻法》第10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7条第（三）项的规定，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其中的利害关系人，是指婚姻当事人的近亲属。

现实生活中有这样一则案例：农村青年男王某与女江某是表兄妹，俩人年龄相仿，高中毕业后一起外出打工。打工期间，王男对江女生活上无微不至的照顾，使得本来对其有好感的表妹更加倾慕。在他们家乡实行亲上加亲，于是江女家长按照习俗给女儿定了婚。1年后，当他们来到当地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办理结婚登记时，负责审查证明文件的工作人员发现他二人为表兄妹关系，因此不同意给他们办理结婚证。

第三，禁止近亲结婚的理由。我国《婚姻法》明令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因素：一是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二是基于优生学的理论；三是基于传统的伦理道德的要求。

友情提示

我国《婚姻法》只对直系血亲之间的通婚作了禁止性规定，对直系

姻亲（如公公与儿媳或岳母与女婿）之间的通婚没有明确禁止，但根据婚姻伦理道德，为避免血亲关系混乱，我们认为这种关系也不应该允许结婚。

4. 患有哪些疾病不可以结婚？

关键词

【禁止结婚的疾病】

有问必答

法律禁止特定疾病的患者结婚，是保护结婚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也是许多国家结婚立法的通例。我国现行《婚姻法》第7条第（二）项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该规定是一种概括性规定，所以在具体操作时应该慎重，必须有充分的根据，必要时应当进行专门的鉴定，以免损害当事人在婚姻问题上的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禁止结婚的疾病主要有以下几类：

第一，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发病期间）。如果允许精神病患者结婚，不仅对患者本人的身体健康有害，而且会因无法承担对婚姻家庭、子女的责任，影响夫妻感情和家庭稳定。

第二，患性病未经治愈的。像梅毒、淋病等都属于性病的一种，为恶性传染病。绝大多数的性病是后天通过不洁的性生活所传染的，如果没有治愈就结婚，会直接传染给配偶。另外，如果怀孕的女方染上了性病，病毒就可能通过母体的血液传染给后代，殃及无辜。

第三，先天痴呆症（包括重症智力低下者）。这种人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正常生活和工作，不具备缔结婚姻的能力，无法独自承担婚姻家庭责任，而